

十八、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附件五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租用智能安检门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租用智能安检门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88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1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 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